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XYZC-2026GK03)

二0二六年八月

政府采购合同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祥海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旬邑县委党校

3、资金来源：财政项目资金

4、项目内容：厨房设备供货、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操作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设备报价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实施范围

乙方实行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调试、包培训、包验收合格、包质保售后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清单所列全部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开工（进场）日期：2026年8月25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日期：2026年9月13日

因甲方现场条件、甲方指令变更、不可抗力，工期可凭甲方书面确认予以顺延；乙方自身原因不得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货物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乙方投标承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整体功能满足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正常使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小写：¥539956.00元）。

2、本合同为不变价合同，包含设备货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售后服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3、价格构成详见乙方盖章的设备报价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补充协议（如有）；（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协议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文件（含报价清单）；

（6）招标文件；（7）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8）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发生矛盾冲突，按排列在先的文件优先解释。**设备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七、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转包；主要设备供货不得分包；如需将劳务安装部分分包，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发生转包、擅自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八、付款方式

1、付款节点：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无质量问题，不计利息一次性无息付清。

2、发票要求：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款项支付至乙方合同载明的对公账户；乙方应当专款专用，足额支付从业人员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及劳务人员工资。发生工资拖欠，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代为直接支付，相应金额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公章）：陕西祥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三部分 质量保修书

甲方：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祥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设备质量保修约定如下，本保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1、保修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设备、安装工作。

2、质量保修期：整机免费质保壹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法定保修长于本约定，从其法定规定。

3、保修响应：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乙方2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属于乙方质量责任，维修、更换配件全部免费。乙方未按时到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5. 质量保证金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唐博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日期：2026年8月24日